

2020 年 11 月 3 日,加州選民通過了**19號提案**,改變了家庭和長者的物業稅減免計劃。本文件提供了如何將你的 13號提案稅基轉給家庭成員的信息。生效日期:2021年2月16日

父母 <-> 子女之間業權轉讓

父母及其子女、祖父母及其孫子女之間的業權轉讓,如果符合某些條件,可能不需要重新評估市場價值。



資格核對清

- 親生子女
- 繼子女
- 寄養子女
- 18歲之前領養的子女
- 女婿或兒媳
- 合資格子女的配偶,但離婚或因一方死亡 造成婚姻終止的未亡配偶再婚的除外

☑ 合資格的業權轉讓

• 通過信託進行的出售、贈與、繼承或轉讓

■ 合資格的物業

• 家庭住房,即轉讓人的主要住所。家庭住房

的接受者必須住在此房內並且必須是其主要 住所,才能申請物業稅減免。

所有其他物業,如度假屋或帶來收入的物業, 均不合格。

業主或殘疾退伍軍人豁免 必須在轉讓後一年內提交其中的一項豁免。

 想要獲得業主豁免的資格, 住房必須是該人真正、固定和永久的住所,以及 他們不在時打算返回的主要住所。州內居住、車 輛登記、選民登記、銀行賬戶和申報州稅等是確 定居民身份時要考慮的事項。



19號提案價值限額

19號提案對被排除在重新估值之外的金額施加了限額。 該上限等於轉讓時房屋的應納稅價值加上\$100萬。

- 如果房屋的公平市場價值低於價值限額,則主要住所可以豁免全部重新估值
- 如果公平市場價值超過價值限額,則主要住所可以<u>豁免</u> 部分重新估值。超過價值限額的任何金額都將會添加到 應納稅價值中。請參見背面的示例和計算。



示例

父母擁有一個獨立屋,**可徵稅價值為 \$387,238**。2021年3月 15日,父母去世,父母的獨生子女繼承了該房屋。在父母死亡 之日,該房屋的**公平市場價值為 \$1,750,000。**該子女搬進此 房屋,並在轉讓後一年內申請業主豁免。

"可徵稅價值" 是指用於計算物業稅的基年價值加上年度通貨膨 脹調整額 。

19號提案家庭轉讓計算方法

1) 確定價值限額。將你物業的可徵稅價值添加到19號提案的\$100萬豁免額中。

鷹納稅價值 \$387,238

+ \$1,000,000

價值限額 / 免除金額 = \$1,387,238

- 2) 你物業的公平市場價值是否低於價值限額?
- 如果是,則可以豁免全部重新估值,並且不增加額外的可徵稅價值。
- 如果否,則按照步驟3和4來計算部分豁免。在我們的示例中,公平市場價值為\$1,750,000,超過了價值限額\$1,387,238。
- 3) 確定公平市場價值和價值上限之間的差額。

公平市場價值\$1,750,000- \$1,387,238豁免金額

差額 = \$362,762

4) 將步驟3中的差額添加到可徵稅價值中。在我們的示例中,可以部分豁免。對於公平市場價值\$1,750,000的房屋,新合併的基年價值為\$750,000。

如何申請 19號提案的豁免 ?

步骤1 在轉讓後的一年內,接受人必須將 該房屋作為其主要住所,並向我們 辦公室提交業主或殘疾退伍軍人物 業稅豁免表格。

- BOE-266,申請業主物業稅豁免
- BOE-261,申請殘疾退伍軍人物業稅豁免

步骤 2 在轉讓後三(3)年內申請重新評估豁 免並報告所有業權變更。樣本表格:

- BOE-19-P,申請重新估值豁免,適用於 2021年2月16日或之後發生的父母與子女之 間的轉讓
- BOE-19-G,申請重新估值豁免,適用於 2021年2月16日或之後發生的祖父母和孫子 女之間的轉讓
- BOE-502-D,業權變更聲明 物業業主死亡(如適用)

網站sfassessor.org上有這些表格。你也可以在辦公時間(週一至週五,上午8點至下午5點) 親臨我們在市政府190 室的辦公室獲取這些申請表格。如果你有任何問題,請親臨、致電415-554-5596 或電郵 assessor@sfgov.org。

* 從2023年開始, \$100萬的豁免額將每年調整一次。

**免責聲明: 本文件中的信息不構成法律建議,而只是告知公眾估值辦公室處理的有關稅務減免的機會。如果你對你的個人理財有任何疑問,建議你諮詢律師或註冊會計師。

差額 \$362,762 應納稅價值 + \$387,238 新合併的應納稅價值 = \$750,000